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席保荐机构”）作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或“公司”）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联席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联席保荐机构与浦发银行签订的保荐协议等文件的相关约定，就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10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857 号），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公开发行了 50,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87,65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912,350,000 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上述资金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到位，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9)第 0630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9,912,350,000 元，无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和专户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

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其监管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截至2019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状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9010133150050485	活期	不适用	销户

2019年11月1日，公司与联席保荐机构签订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鉴于公司本身是商业银行的特殊性，《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由公司与联席保荐机构两方签署，除此之外，上述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无重大差异。

三、2019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自筹资金的情况

2019年度，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自筹资金的情形。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9年度，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

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19年度，公司未发生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19年度，公司未发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

八、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9 年度，公司已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不存在违规情形。

九、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出具了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000267 号鉴证报告：“我们认为，浦发银行上述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浦发银行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联席保荐机构通过资料审阅、电话沟通等多种方式，对浦发银行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联席保荐机构认为：浦发银行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联席保荐机构对浦发银行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9,912.3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912.3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912.3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用于支持业务发展,在可转债转股后按照相关监管要求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	否	49,912.35	49,912.35	49,912.35	-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朱 钰


姜 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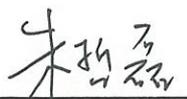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4 月 2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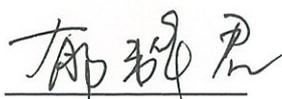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朱哲磊



郁韩君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3 日